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粤财法〔2016〕9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 实施公共交通工具和农村车辆车船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地税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横琴新区地税局、深圳合作区地税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我省公共交通工具和农村车辆车船税减免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从2016年1月1日起，我省继续对公共交通工具，以及农

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，暂不设定政策期限，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再作调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26日印发
